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公告

沪（崇）府送公字（2025）第 36 号

蔡林珍：

本机关已依法作出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府限拆在建催字（2025）第 65 号，附后）。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（沪（崇）府限拆在建催字（2025）第 65 号）

联系人：沈懿阳

联系电话：59405006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陈家镇北陈公路 1427 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2 日

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限期拆除正在搭建违法建筑催告书

沪（崇）府限拆在建催字（2025）第 65 号

蔡林珍_____：

经查，你在崇明区揽海路 3350 弄 416 号正在施工建设的违法搭建建（构）筑物经查，该处顶层北侧露台处建筑物东西长分别为 3.2 米和 1.3 米，南北宽分别为 3 米和 4 米，总占地面积 12.72 平方米，材料为铝合金和玻璃，用于生活起居使用，该处建筑物在建中，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且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依法送达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文号：沪（崇）陈府责停限拆决字（2023）第 160161 号）并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发布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公告》（文号：沪（崇）陈府停建限拆公字（2023）第 160161 号）。

因你在规定期限内 未停止违法建设行为 未拆除上述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5 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。逾期不拆除的，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
对上述催告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如你需要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5 日内到陈家镇北陈公路 1427 号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沈颀阳

联系电话：59405006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2 月 25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